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5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对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卡智能 股票代码 3003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人代表/联系人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玲玲 法律

电话 0671-56616600 0671-566166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元江路161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jk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0,461,360.93	1,483,306,620.21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281,435.07	210,409,660.23	+3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003,532.08	100,046,040.61	-1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269,747.12	-175,024,411.77	-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5.01%	+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47,281,307.98	7,274,975,247.13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62,589,030.07	4,434,113,166.06	+1.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82	报告期末未被稀释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包括通过可转换债券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量	持股状态
济南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法人	22.00%	92,300,448	0	质押,标记为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量	持股状态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量	持股状态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量	持股状态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量	持股状态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量	持股状态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量	持股状态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量	持股状态

4、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5、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重要事项

无

公司代码:601512 公司简称:中新集团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公司董事长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本年度报告未经过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第二季度公司基本概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中新集团

公司代码 601512

公司网站 www.cntv.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ntv.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售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前10名股东中，不存在因质押、冻结或司法扣押等导致股份不能转让的情况。

报告期前10名股东中，不存在因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导致股份不能转让的情况。

报告期前10名股东中，不存在因被质押、冻结或司法扣押等导致股份不能转让的情况。

报告期前10名股东中，不存在因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导致股份不能转让的情况。

报告期前10名股东中，不存在因被质押、冻结或司法扣押等导致股份不能转让的情况。

报告期